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5日

根据2023年5月31日WJHB磋商(2023)03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竺山湖、滆湖污染物控制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入湖河道污染物溯源分析项目	深入分析和排查污染源，开展湖库水环境、水生态现状分析，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编制竺山湖、滆湖主要超标污染物控制方案。开展入湖河流总磷、总氮溯源调查，分析三条入湖河道氮磷重点控制区域及污染源，完成主要入湖河道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	46.5	1	46.5
合计					46.5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元。

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省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和排查污染源，统筹内源、外源，严控入湖通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展湖库水环境、水生态现状分析，开展湖库及入湖河流水质总磷分析，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明确总磷控制的关键领域、区域，提出总磷

控制措施，制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工程清单。形成《竺山湖总磷控制方案》、《溇湖总磷控制方案》，并上报省厅备案。

根据市要求，开展入湖河流总磷、总氮溯源调查，根据历史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区域水质溯源分析，制定监测计划，根据研究需要开展必要的底泥、支浜、骨干河道监测，分析三条入湖河道氮磷重点控制区域及污染来源；开展溯源分析、污染源调查研究清楚三条入湖河道污染成因，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指导方案，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工程清单。

服务形式：编制完成《竺山湖总磷控制方案》、《溇湖总磷控制方案》、《太滆运河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漕桥河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武进港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并组织评审。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四、服务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工作成果

《竺山湖总磷控制方案》、《溇湖总磷控制方案》、《太滆运河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漕桥河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武进港总磷总氮溯源分析报告》。

六、付款方式

完成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30%。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再次销售的受让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服务承诺

-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的标准计算。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 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具备交付条件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 5、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 7、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

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太阳路 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